

证券代码：837758

证券简称：宏天信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1、关于公司2024年1-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1-3月度财务报表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审阅报告》。针对2024年1-3月财务审阅报告，我们以严谨的态度，独立、公正地查阅了财务审阅报告，我们认为财务审阅报告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2、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至2023年6月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影响专项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2020至2023年6月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影响专项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切实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## 3、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至2023年6月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影响专项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 2020 至 2023 年 6 月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影响专项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前述所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前述所有议案。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晓敏、张颖

2024 年 6 月 14 日